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救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敏貴

相　對　人　○○市選舉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郭添貴

相　對　人　中央選舉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李進勇

上列當事人間選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5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載明：「……二、當事人為進行訴訟所必要之費用，原須預行繳納，惟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將無從伸張其權利，故應准予救助，以維護其權益。三、如當事人起訴或上訴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於法律上顯無勝訴之望者，自無須予以救助，以杜濫訟。」準此可知，當事人得受訴訟救助者，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為限。次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即說明：「……三、鑑於民事訴訟

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」是受訴行政法院經審酌認當事人確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固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以維護其權益，然如當事人起訴或上訴所主張之事實，於法律上顯無勝訴之望者，自無須予以救助，以避免無益之訴訟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年滿20歲，現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○○○監）執行中，戶籍於民國00年00月00日遷入○○○監。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下稱中選會）定於113年1月13日辦理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（下合稱系爭選舉）。聲請人委請訴外人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函請中選會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（下稱高市選委會）於舉行系爭選舉時，在○○○監設置投票所。中選會以112年3月27日中選務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高市選委會以112年4月18日高市選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，略以：「……在監所內設置投票所，屬於特設投票所，即選務機關針對特定身分之選舉人，在特定地點設置投票所，以方便行使投票權之一種投票方式。特設投票所為不在籍投票類型之一，考量監所情況特殊，於監所特設投票所，允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文規範，以避免爭議。」等語。聲請人因認其勢必難以於上開投票日行使系爭選舉之投票權，遂對相對人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52號選舉事件，下稱系爭本案）。聲請人所提系爭本案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且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台北分會准予扶助在案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高市選委會、中選會間因選舉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向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其資力，已獲准許扶助等情，固有該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頁、第60頁）。聲請人既為經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則上固毋庸再審查其有無資力，但經法院審認訴訟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仍應依行政訴訟第101條但書規定駁回其聲請。又聲請人所提系爭本案，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52號判決認其所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予駁回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提起之系爭本案行政訴訟，有顯無勝訴之望情事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